

合同编号：ZDCG2025-117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水务局朱湾等 20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勘察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46CS

甲 方：志丹县水务局

乙 方：中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水务局

乙 方：中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水务局朱湾等 20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1785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水务局朱湾等 20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志丹县水务局朱湾等 20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志丹县。

3、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志丹县淤地坝建设项目计划修建大型淤地坝 8 座、中小型



淤地坝 12 座，共计二十座淤地坝工程，确保按时完成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对〈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进行中期调整的通知》（陕水保发〔2022〕17 号）的建设任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坝体工程、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投资 4577.06 万元。

4、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设计图册的编制；勘察设计人员必须到项目区现场采集高清影像图（无人机测量图）、勘察地质、绘制精准施工路线等项目需要的相关信息；设计单位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全程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在推进项目进程中（办理前期手续、项目施工）所需的资料及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和解读，必要时亲临现场指导。

四、设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文件执行。

-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2、乙方勘察外业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

4、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5、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科研勘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查通过工作。

2、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文本的审查通过。

3、工作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

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修改变更设计，并且在施工建设期间要有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接工程中存在问题和必要答复。

八、设计成果

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设计图纸各 5 本（包含电子版 1 套）。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

十、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验收，取得合格的勘察设计报告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水务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名称 志丹县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帐号:	帐号: 26140501040009241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14日		

合同附件:

竞争性磋商澄清报价表

项目名称	志丹县水务局朱湾等 20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CG2025-046CS
竞标单位	中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 三次报价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1785000.00		

竞标单位澄清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永红

2025年 9月 30日

监标人：张永红